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	依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细化验收范围和內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130t/h 燃气应急锅炉、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以及配套削减工程（废水回用提升工程、1#制氢减产工程）实施情况，其中废水回用提升工程具体包含回用水管网建设情况等，1#制氢减产工程具体包含装置运行现状、全厂制氢能力管控手段及措施等。
2	细化烟气净化设施的规格/型号、设计和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说明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补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验收材料。	①已细化本项目 1#应急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设施设计参数，详见表 3-2 及附件 14； ②已补充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详见 P21； ③已补充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设施备案材料，详见附件 10-1。
3	说明废水收集、输送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参数，充实相关图件和运维台帐记录等材料；补充废水回用提升工程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材料 and 图件。	①本项目锅炉排水经 3#催化锅炉排水系统最终进入新六循回收系统不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详见图 3-1；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除盐站排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高浓度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经工业港排入长江。 ②本项目新增低浓度污水处理场（二污）回用中水至焦化装置第四循环水场回用水量，四循已增设中水回用给水点，相关污水回用详细工程设计资料及回用管线现场典型照片见附件 12，污水回用管线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3。
4	说明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和规范化管理情况，补充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帐、转移联单或相关说明材料。	①已补充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危废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情况，详见表 3-9； ②已补充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详见附件 5-2，由于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脱硝催化剂，且 2026 年度 1#锅炉也无催化剂更换计划，因此本次验收暂无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联单记录等附件材料。
5	充实 1#制氢产能削减工程实施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 DCS 控制系统记录等资料显示，本项目验收期间 1#制氢装置处于停运状态，企业已承诺后续若 1#制氢装置启用，应确保全厂制氢能力（含 1#制氢、2#制氢）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要求，详见附件 15。
6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内容，充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察的相关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设置。	①已完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内容，详见表 7-7、表 7-11、表 7-12； ②已充实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察相关内容，分别见 P50、P33； ③已核实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8-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④已更新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设置情况，详见 P21。